

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，行使求償權承受查封不動產後，應注意事項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90.11.29.（90）法保字第04334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，在承受查封不動產後，得否為該不動產之必要處分與收益疑義案，復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二、關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求償事件，於聲請查封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不動產（土地或房屋），經法院拍賣，未能拍定，且衡酌各種情況，認以承受不動產較符合成本效益，決定承受，復由本部指定為該不動產之管理機關，並辦理登記後，始取得管理權。
- 三、上述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取得前開不動產之管理權後，如擬以公務用途管理使用，依國有財產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即應直接管理使用，除有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）規定例外情形得收益外，並無處分及收益權限；如不擬以公務用途管理使用時，即應檢附相關資料，循行政程序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。
- 四、此類案件屬事務管理規則之財產管理範圍，有關會計部分，應依規定登記財產帳。（法務部90.11.29.（90）法保字第0四三三四五號函）